

#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6]18号

---

## 关于下拨“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 培养经费的通知

### 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13〕9号）及《关于公布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入选名单的通知》（桂教人〔2014〕39号）的相关要求，现将贵校入选该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2016年培养经费下拨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培养对象经费使用计划审核、监督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下拨情况及使用要求具体如下：

### 一、经费使用对象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见附件）。

### 二、经费下拨额度

1、第二期培养对象下拨第三年的培养经费是每人5.01万元。

2、根据《关于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赴北京大学参加教研活动周的通知》（师培〔2016〕14号），为赴北京大学参加教研活动周的第二期培养对象发放交通费补助1500元及伙食费补助400元。未参加此次

活动的培养对象不发补助费（详见附件）。

### **三、经费使用期限**

经费使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四、经费使用范围**

（一）培养经费包括两部分：培养对象研修费和导师指导费。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研修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开展研修所需，包括学术交流、调研差旅、实验材料、脱产研修、学习培训、图书资料、论文发表等费用。

2. 导师指导费主要用于每位培养对象支付导师薪酬，原则上每人每年 7200 元，最多不能超过 1 万元。

（二）北京大学教研活动周的交通、伙食补助费实报实销，交通费实支超过交通费补助部分从下拨培养经费中支出，伙食补助费可通过现金签领单的方式发放给培养对象个人。

### **五、经费使用办法**

#### **（一）经费审批程序**

1. 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培养经费使用的审批人。

2. 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干部为培养经费使用验收人。

3. 各培养对象为经费使用的经手人。

4. 培养经费在使用之前，培养对象必须根据每次下拨资助经费的总额，填写经费使用预算表，并提交审批人审批，然后报备所在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及我中心备案。

#### **（二）经费报帐流程**

1. 各培养对象提供报帐的票据、证明材料（比如会议通知、缴费通知等），须有经手人、验收人、审批人三者签字。

2. 按照各培养对象所在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相关报帐要求进

行报账。

## 六、经费使用监管

(一)由各高等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学员经费使用预算表、使用范围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监督。

(二)“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项目经费审核小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师培[2014]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广西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及‘广西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培养经费使用的通知’”(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师培[2016]10号文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总体检查和审计。

## 七、其他事项

请贵单位收到款项后,及时将加盖学校财务公章的银行回单寄回我中心办公室。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高师中心(田家炳教育书院110室);收件人:韦素玲;邮编:541004;联系电话:0773-5846482。

附件:广西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赴北京大学参加教研活动周补助统计表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6年11月22日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抄送:各高校财务处